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14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6年1月5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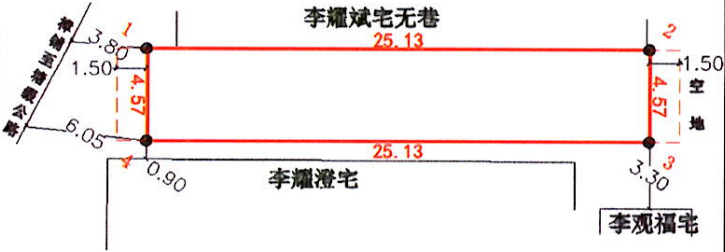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村委会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四至巷距及建设规模	面积(m ²)
1	塘口村委会	李耀庆	住宅	圩地村	混合结构四层 523.50 m ²	114.84
2	龙塘村委会	骆康文	住宅	红屋村	混合结构四层 494.42 m ²	100

附表：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耀庆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圩地村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706.913	467237.295	25.13								
2	2372722.088	467256.695	4.57								
3	2372718.197	467261.090	25.13								
4	2372705.022	467239.691	4.57								
1	2372706.913	467237.295									
S=114.84 平方米 合0.1723亩											
											
广东省测绘院 绘图员：梁康梅 审核员：邓木俊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业务范围：甲级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5m	层数	地下 1层	地上 4层	总建筑面积	523.50㎡	
	基底面积	114.84㎡		建筑高度	18.90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3.8-6.05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0.9-3.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无巷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18664397633 塘口市场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康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151.032</td><td>470977.212</td><td></td></tr><tr><td>2</td><td>2374155.628</td><td>470986.447</td><td>10.32</td></tr><tr><td>3</td><td>2374146.948</td><td>470990.767</td><td>9.70</td></tr><tr><td>4</td><td>2374142.352</td><td>470981.532</td><td>10.32</td></tr><tr><td>1</td><td>2374151.032</td><td>470977.212</td><td>9.70</td></tr></tbody></table> S=100.00 平方米 合0.1500亩 樟洲公路 护栏 空地 新村旧水池围墙 绘图员：麦健 审核员：邓木俊 日期：2025年7月5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table><tr><td rowspan="10">专 项 规 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混合</td><td>首层高度</td><td>4.5m</td><td>层数</td><td>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00.00m²</td><td>建筑高度</td><td>15.3m</td><td></td><td></td><td>面积</td><td>地上</td><td>494.42m²</td></tr><tr><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基础</td><td>天面排水形式</td><td>外墙装饰线</td><td>遮阳板</td><td>窗</td><td>室内外高差</td></tr><tr><td>方向</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屋前（西）</td><td>4-4.82米</td><td>1.5米</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东）</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屋左（南）</td><td>空地</td><td>1米</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屋右（北）</td><td>10.3米</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7"></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室内</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3">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td></tr><tr><td>遵 守 事 项</td><td colspan="10">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td></tr><tr><td>备 注</td><td colspan="10"></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51.032	470977.212		2	2374155.628	470986.447	10.32	3	2374146.948	470990.767	9.70	4	2374142.352	470981.532	10.32	1	2374151.032	470977.212	9.7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5m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m²		建筑高度	15.3m			面积	地上	494.4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屋前（西）	4-4.82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0.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151.032	470977.212																																																																																																																																																												
2	2374155.628	470986.447	10.32																																																																																																																																																											
3	2374146.948	470990.767	9.70																																																																																																																																																											
4	2374142.352	470981.532	10.32																																																																																																																																																											
1	2374151.032	470977.212	9.7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5m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0.00m²		建筑高度	15.3m			面积	地上	494.42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屋前（西）	4-4.82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0.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